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5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5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5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杨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股份751,318,1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2801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308,20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5 名，代表股份 751,135,6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2703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 182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1,31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8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1,31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8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1,31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8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1,31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8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1,31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8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1,31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8,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1,31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1,318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8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1,31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5,000

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、宋立强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